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968号

VILLANUEVA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860111

由委员会于1884年6月5日决定

除非表面无效，签发给个人作为美国公民的有效美国护照在行政移民程序中不受附带攻击，而构成该人美国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

代表申请人：
代表服务局：
Richard Stern-Boswell，律师
Michael J. Heilman
Diana Boruchin，认可代表
代理上诉审判
移民诊所
律师
乔治华盛顿大学
2000 L Street, N.W., Suite 307
Benjamin D. Somera
Washington, D.C. 20052
总律师

Barbara A. Jones，律师
Daniel C. Harms，认可代表
Houston Center for Immigrants, Inc.
2314 Cochran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09

由：Maollan，主席；Maniatis、Dunne、Morris和Vacca，委员会成员

1983年11月15日，地区主任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1982)，拒绝了将受益人归类为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配偶的申请。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记录将被发回。
申请人是一名58岁的据称美国本土出生公民。受益人是一名51岁的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记录中包含一份经认证但未经鉴定的双方当事人表面婚姻证书副本，该证书显示他们于1947年8月26日在墨西哥以民事仪式结婚。申请人最初于1978年5月17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1978年12月21日，地区

101

临时决定第2968号

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是美国公民，从而使受益人无资格根据该法第201(b)条被归类为直系亲属。地区主任的决定经本委员会维持，申请人的上诉于1982年2月5日被驳回。
申请人随后为受益人提交了新的申请。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1981年2月24日签发给他的美国护照两页的认证副本，该护照有效期为5年，以及地区主任在其1978年初次决定中考虑的各种其他文件和宣誓书。地区主任未认定申请人的护照是美国公民身份的充分证据，因为他“ 假设 ”该护照是基于其延迟的德克萨斯出生证明签发给申请人的，而该文件此前已被认定不足以证明其美国公民身份主张。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Serna, 16 I&N Dec. 643 (BIA 1978)。因此，地区主任也拒绝了本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地区主任错误地未将申请人的美国护照视为其美国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正如 22 U.S.C. § 2705 (1982)所要求的那样。基于对该法规的以下分析，我们同意申请人的立场。
在22 U.S.C. § 2705 (1982)颁布之前，美国护照仅被视为美国公民身份的初步证据。参见 Peignand v. INS, 440 F.2d 757 (1st Cir. 1971)；Gillars v. United States, 182 F.2d 962 (D.C. Cir. 1950)。然而，现在美国护照在证明美国公民身份方面被赋予与归化证书或公民身份证书相同的效力。具体而言，该法规规定如下：

下列文件在证明美国公民身份方面应具有与司法部长或具有归化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归化证书或公民身份证书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1) 由国务卿签发给美国公民的护照，在其有效期内（如果该期限是法律授权的最长期限）。
因此，接下来有必要审查司法和行政公民身份证书作为美国公民身份证明所被赋予的效力和作用。
除非表面无效，司法归化证书或法令在附带程序中不受弹劾，而只能通过该法第340条，8

102

临时决定第2968号

U.S.C. § 1451 (1982)规定的法院程序——取消国籍诉讼——的直接攻击予以撤销。41 Op. Att'y Gen. 452 (1960)。参见 generally Johannessen v. United States, 225 U.S. 227 (1912)；Mutual Benefit Life Insurance Co. v. Tisdale, 91 U.S. 238 (1876)；Spratt v. Spratt, 29 U.S. (4 Pet.) 393 (1830)；MacKay v. McAlexander, 268 F.2d 35 (9th Cir. 1959), cert. denied, 362 U.S. 961 (1960)。值得注意的是，该法第332(e)条，8 U.S.C. § 1443(e) (1982)，还规定行政公民身份证书在美国所有公共机构中应具有与司法公民身份证书相同的效力。基于该规定，司法部长已发布其正式意见，即行政公民身份证书同样免受附带攻击，41 Op. Att'y Gen. 452 (1960)。' 因此，除非表面无效，行政公民身份证书是美国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除非根据该法第342条，8 U.S.C. § 1453 (1982)被直接取消。

上述原则也适用于美国公民护照的效力和作用，因为根据22 U.S.C. § 2705 (1982)的条款，此类护照等同于司法或行政公民身份证书。因此，我们裁定，除非表面无效，签发给个人作为美国公民的有效美国护照在行政移民程序中不受附带攻击，而构成该人美国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2

由于地区主任在本案中未适用22 U.S.C. § 2705 (1982)的规定，我们认为适宜将记录发回地区主任，以便其根据上述裁定进行适当考虑。因此，申请人表面有效的美国公民护照在这些签证申请程序中将构成其声称的美国公民身份的结论性证明，除非其表面无效。3 地区主任还应处理双方当事人声称的关系的有效性，并应使自己确信记录中包含的各种外国文件的真实性。`4 此后，地区主任

委员会和服务局受司法部长正式决定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Fong, 14 I&N Dec. 670 (BIA 1974)。

2 我们注意到，美国护照的有效性只能根据22 C.F.R. 11 51.71、51.75-76和51.80-89 (1984)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直接攻击。

由于记录中包含的申请人声称的美国护照的两页仅由私人律师认证为真实副本，地区主任可以自由指示提交原始护照以供记录。8 C.F.R. § § 103.2(bX1)、204.2(hX3) (1983)。

4 参见8 C.F.R. § 287.6 (1984)；Matter of Lau, 16 MN Dec. 115, 117 (lilA 1916)。

1 OR

临时决定第2968号

将根据当时构成的整个记录作出新决定。
命令：记录发回地区主任，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104